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5日，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范文宏先生和总裁黄新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950 9995

联系传真：0755-8486 2643

电子邮箱：ir@szridg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1 楼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孙维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经理、证券法务部总监、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9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